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亚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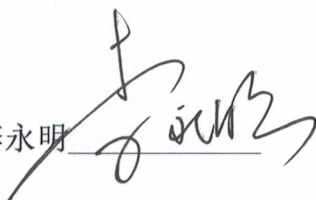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4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